



史地小叢書

暹羅王鄭昭傳

朗葦吉懷根著
許雲樵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許 雲 樵 譯
Luang Witt Watkan 著

史地叢書
暹羅王鄭昭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1 5813 4

783.828
975-653

2

目次

弁言

上	六國爭雄記	一
中	拓地功業記	一五
下	病癩遇弑記	三三
附註		四八

目次

弁言

中暹問題，近日在國內討論得非常熱烈，喜歡談掌故的每引鄭昭王暹一事以爲榮。其實國人對於鄭昭的史實，知道得極少。清道光時，俞正燮所著的癸巳類稿，和魏源所著的聖武記，雖曾記其事，卻都簡略不詳。至於坊間的歷史課本等，那更是寥寥數語，不過一提而已。近人有根據西籍爲之補充，或摭拾逸聞略加攷訂者，據管窺所及，當以李長傳南洋華僑史中所載的鄭昭事蹟，和珊瑚半月刊第三卷第三號所刊四十二梅居士的鄭昭傳爲最詳了。（此外也許有比較更詳的記載，則恕我僑居海外，耳目不及，未曾見到。）但是我一考暹羅史籍內的鄭昭事蹟，非但知道二位所記的，尙不及十分之一，

而得到很多從未爲中西史籍所引述到的新史料，並且還發現不少爲中西史籍所傳誤的地方。

最奇怪的是鄭昭的真名。中國史籍都根據乾隆四十三年所進貢表上他自稱的鄭昭，以爲他的名字便是昭。南洋華僑史所記他的事蹟，係據魏源聖武記 Pallegoix 的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與 Wood 的 A History of Siam 故鄭昭的名字，也沒有弄清。其實，昭乃暹文 จักร (Jao) 的譯音，其意爲「王」，並不是他的真名。據暹史所載，他的原名爲信，所以一般暹籍都稱他爲佛昭達信，暹文作 พระเจ้าบรมโกศ (Phra Jao Tak Sin)。佛是「聖」的意思，通常拿來稱呼和尙、神佛或三品爵位的官紳的，但稱呼君主，也須用「佛」冠於「昭」字之前，即所謂「聖君」或「聖

主」之意。達是地名，最初鄭信受封在該府爲太守（Jao Mu'ang）的暹人談話時，都簡稱他昭達（譯言達王）。史籍中，多正式稱他頌戴佛勃恭統婆里，暹文作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ศรีสุริเยศ (Sondet Phra Jao Krung Thonburi)。「頌戴」是用於御名或極尊的親貴封爵之前的，含有「至尊」之意。「恭」是「京」「朝」的意思，「統婆里」是地名，爲鄭信建都之處，因此這個尊號，譯成中文，便是「至尊之統婆里朝聖主」。暹羅國史（Phra Racha Phongsa wadan）又稱他爲頌戴佛勃隆喇傑第四，暹文作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ศรีสุริเยศ (Sondet Phra Jao Byrom Racha Thi Si) 當他作前皇朝的系統（前皇的尊號爲頌戴佛勃隆喇傑第三），實在是不當的。

鄭昭傳，雖略據暹史有所增補，可惜作者本人不諳暹文，因此也不免於

傳誤；並且過信傳說，參入傳中，失之不經。例如：

『王有季父某，素無賴，聞王貴，詣遲請謁。王曰：『若不能事事，可速歸。』贈以鹽蒜頭三十罇，曰：『以供行李。』季父大憤，舟中悉貨之，僅餘一罇，曰：『歸饋細君，徵吾猶子之吝也。』抵家啓視，鹽蒜頭中實以黃金，蓋其時海盜猖獗，故王不欲昌言，懼其招搖賈禍。至是季父始大悔，願乃遷怒先人，謂不福己而福若，竟殘其祖墓以逞。』

原註且云：

『相傳墓發，中有烏七頭，其一最巨，飛至十餘丈，墜死，餘雛亦斃。予家南洋（按爲潮州寨名），距華富（里名，卽鄭信祖鄉）僅數里，少時嘗訪其墓，頽敗已甚，遺族數家亦貧不自存。民國初，邑人爲之修飾，今猶煥然。』

不免涉於怪誕了。作者能蒐集這些材料，是可貴的，可不能這樣參入傳記正文。這些既是澄海一帶的傳說，拿來考證鄭信的祖籍，是有力的證據。鄭昭傳開頭所說：

「鄭昭，潮州澄海華富里人。（原註：「或作惠州人，誤。今華富里尙有王祖墓及遺族。」）父達，曠蕩不羈，鄉人號之曰歹子達。歹子，猶言浪子也。以貧不自聊，且見惡於鄉，乃附航南渡。時暹都大城，僑民商業萃焉。遂詣大城，藉賭爲生，漸致富，更名曰鏞。爲攤主。暹舊政右賭，重征以維國用，俱華人擅其業，標領者多豪富，出入宮廷。鏞緣是錫爵坤拍。（原有註，誤，按爲 Kun）

Phra 之譯音，三品爵位之稱。）娶暹婦洛央，生一子，卽王也。」

是可信的。因爲不但和傳說相合，而且也根據竹葉本暹國史所載的事實：

「其時大城中有華人名鄭鏞者，中國海豐人，爵居坤佛，爲攤主，娶妻洛央，生一子，名信，卽皇也。」

不過竹葉本暹國史的記載，除這一些外，其餘大多是僞造的，例如下文說：

「皇年長於一世皇二歲，同時披荆爲僧。（暹俗：男子既冠，必須一度入寺披荆，爲期至少三月。）某晨，二皇托鉢出寺化緣，（暹寺不舉火，每晨必須沿街化緣。）植立道隅，忽有一老年華人行經其旁，顧而大笑，行數武，駐足詳審，復大笑。如是者數，鄭皇異之，呼之至，詢以是否相士。老人頷之，隨執皇手察掌紋，且咨誕辰。皇俱以告。老人曰：「君當貴爲人君。」一世皇亦以詢，老人咨之如鄭皇曰：「君亦當貴爲人君。」三人相顧大笑。二皇以年齡相差僅二歲，同時一國安有二君之理，因以爲誕比一世皇登極後，恆舉

以語羣臣，若昭佛爺六坤室利譚馬刺（Jao Phraya Sri Thamarat）圻
堅王（Jao Wang Jan）等，皆親聆其語者也。』

荒誕且不必說，一再聲明年齡相差僅二歲，不過要想避免如中國史籍所載，二人有岳壻關係而已。其實年齡相似而爲岳壻，並非不可能的；暹史且載一世皇之弟入朝時，稱鄭皇爲父，鄭皇愛之如己子，又怎樣講呢？難道鄭皇又生得出這樣大的兒子嗎？（按鄭皇長其弟十二歲。）至於一世皇奉表中國告喪，（乾隆五十一年，）自稱昭子鄭華，二世皇也入貢清帝，（南洋華僑史以爲其子三世皇；但我考暹史：二世皇遣使入貢二次，公元一八一〇與一八一二年，是確實的，三世皇奉表卻不可考。）表稱鄭福，暹史中更是諱莫如深，並且聲明奉表入貢是一種友誼的表現，而非藩宗的關係。竹葉本暹國史甚至

連弒君篡位的一件事，也偽造詭說，加以否認：

『一世皇出征柬埔寨，凱捷，兵士見其跨白象，身發異光，咸愛戴之。未及京師，而皇已崩，暹民遂擁之爲皇云。』

所以我們參考暹籍，很須謹慎。因此，我雖久想將鄭信的史蹟介紹給國內學者，但在未能博讀暹羅史籍之前，未敢謬然從事，免得自誤誤人。三年前，小說家顧明道先生因爲要將鄭昭史事，演爲海外爭霸記說部，曾從蘇州來信暹羅，託我收集些材料，但那時我方初習暹文，不能遍閱暹籍，只得將我所知道的一些材料告訴他。很抱歉，我所根據的卻是竹葉本暹國史、佛昭達信唱詞（Lantat Luan-luan Kamno't Phra Jao Tak Sin）和 Siam, From Ancient to the Present Times 等書，既不詳盡，又不正確，雖然有些地方，我曾指出牠

的歪曲。

最近曾萬壽君介紹給我 Juang Wijit Watkan 所著的世界史綱 (Prawatsat Sakon) 第六、第七卷暹羅史 (Prawat Khong Sayam) 我本來也知道這部書，只一向不會去注意牠，因為我想既稱世界史綱，暹羅史雖佔兩卷，也未必能及暹羅專史詳確。但我一讀之後，卻愛不釋手，非但覺得他提要鉤玄，敘事明晰，並且還發現很多史料，爲一般暹史所隱蔽不敢說的，尤其是關於鄭信王暹的史蹟，特別詳確，佔九十餘面篇幅，不禁使我狂喜，例如：鄭信晚年致瘋的原因，大家都以爲是沉迷佛事過甚所致，他卻告訴我們實在爲了兩個皇妃的緣故；一世皇弒君篡位的真相，他也有詳確的描述，不偏不倚，的確是可貴的。在一般暹羅史籍中，我實在沒有看見過這樣公正的記載。

因此，我趕緊將關於鄭信王暹的兩章，譯成中文，分爲三記。而用暹羅王鄭昭傳的書名問世。（原書第七卷第十章六國，第十一章頌戴佛昭恭統婆里，我將後者分爲二記。）

著者 Luang Wiji Wakan 是暹羅現代有數的外交家而兼大著作家，學問淵博，著作宏富。但是他對於鄭信的史實，雖敘述得很公正，可惜他的意識不十分正確。他所以敢那麼大膽地將收羅到的祕史暴露出來，原想爲一世皇大大的辯護，以一顯他自己的才識的，可是他的論調卻全是歪曲的。我已於附註中爲之糾正，這裏不再多說了。

本書只記鄭信王暹的始末，被弑以後的事便不載了。皇子昭發宮坤印陀諾塔 (Jao Fa Krom Khun Indara Phithak) 和皇孫宮坤倫普倍 (Kr-

om Khun Ram Phubet) 被繫後，如何處置也沒有下落。但後來（原書第七卷第十三章）曾提起另一個皇子名叫昭發宮坤甲薩刺努溪（Sao Pa Kr-om Khun Krasatranuchit）的，於二世皇登極時，起而叛變，事敗被殺。從此，鄭信的無後，也就可想而知是怎樣一回事了，雖暹史不載。（鄭昭傳云：「王妃已卒，子僅七齡，孤子獨立。」不確。皇納妃多人，各有所出，當不止十人。）

有幾件事須附帶聲明的：（一）暹人自稱其國爲暹 สยาม (Siam) 自稱其民族爲泰 ไทย (Thai) 我一律譯作暹或暹羅，因爲有時他們也有混用的。（二）人名、地名以及少數特別語詞，全根據暹教育部暹語羅馬字委員會所議定的規則，用羅馬字附註，不過有一個 ๑ 字，我恐牠和 o 或 oh 相混，故根據國語羅馬字的音值，改用 o 字。至於中文譯音，先求其能音義兼

顧（如工 Kan 客 Khék 第 Thi 三 Sam 四 Si 王 Ong 象 Chiang 等）有些卻因此不免與原音稍錯（如萬 Mu'n 佛 Phra 宮 Krom 銀 Ngo'n 等）但用方塊字要譯正暹音，根本是不可能的，暹語有五聲高低長短，羅馬字也不成功，除非用國際音標，再加上符號纔行。（三）暹羅封爵計分五等，最高者爲昭佛爺（Jao Phraya）次爲佛爺（Phraya）再次爲佛（Phra）爲鑾（Juang）爲坤（Khun）和中國古時的公侯伯子男五爵，泰西的 Duke, Marquis, Count, Viscount, Baron 等相似，不過暹羅封濫了，不但官吏可得封，紳商受爵的也極多，最近已停止賜封了。坤之下尙有萬（Mu'n）是出品之爵，不在五爵內的，沒有封爵者，通稱乃（Nai）相當於英語的 Mr. 一字。有於爵號前冠以宮（Krom）字的，表示是皇族。（四）暹文史籍中的人名，（都

用官爵的)都是很冗長的,而且行文時鮮有用代名詞的,直譯很易使讀者生厭,因此我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用代名詞來代替那些冗長的人名。(五)譯文我本想用白話的,但翻譯暹羅史籍,若不用文言,便不能曲達原文的意義,最顯著的是那些宮廷用語了。同時我還要使譯文簡潔,不多佔篇幅,更不得不用文言,但是我保證,沒有一些是被遺棄了的。

一九三五,七,六,於暹羅。

暹羅王鄭昭傳

上 六國爭雄記

暹羅既亡，緬（註一）軍大肆掠劫，逞性殘殺，迨其慾壑滿，始引師退，僅留蒲甘（註二）人蘇基（註三）統軍一支，駐守於大城（註四）以北之善三墩（註五），又令一暹人名銅隱（Thongin）者，駐守沖婆里（Chonburi），以查捕逃犯而處決之，並搜刮財物送往緬甸。故緬甸之蹂躪暹羅，殆將掃蕩其國，勿使少許有所遺留。

時暹羅既無君主統治全國，各府太守之強者，遂割據稱雄；其弱小而無割據之力者，成爲之附庸。於是暹羅遂成六國爭霸之局，其情形有似中國史上之三國分割時。六國（Hokkok）者：

其一，即蘇基——或稱之曰將軍——所駐守之地，蓋蘇基曾征服刺監村（Bang Rajan）之



人民；至其職守，緬甸固未嘗顧之，卒死昭達將士之手。

其二，太守昭佛爺辟薩努祿 (Jao Phraya Phisanulok)，自立於辟薩努祿府，據有辟產府 (Mu'ang Phichai) 至六坤薩王府 (Mu'ang Nakhon Sawan) 一帶。太守本名命 (Ru'ang)，雄才大略，亦能威脅緬軍，頗為民衆所愛戴。古時辟薩努祿曾為京都要鎮，故時人每以為大城傾覆後，是處或將更為首郡矣。

其三，宋客婆里府 (Mu'ang Suangkhaburi) ——即房府 (Mu'ang Fang) ——佛門宗師 (註六)，原名翰 (Ru'an)，北方人，初就學京都大城，後入佛門宗師團 (Phra Raecha Khana) 通玄司 (Fai Wipatsana Thura)，稱佛慧公特刺 (Phra Phakunthara)，卓錫室利阿育塔耶寺 (Wat Sri Ayothaya)。旋升宋客婆里宗師，亦為人民所愛戴。後自立為王，稱昭佛房 (Jao Phra Fang)。

其四，佛柏 (Phra Plat)，本六坤室利譚馬刺 (註七) 太守，自立，稱昭六坤 (Jao Nakhon)，據有馬來半島一隅，北達衝達 (Chumphon)。

其五、宮萬帖辟匹（註八）自立於六坤喇傑西馬省（Mantbon Nakhon Rachasime）之辟邁府（Phimai），稱昭辟邁（Jao Phimai），掩有全省之地。

其六、佛爺達（Phraya Tak），其生平宜述之較詳，蓋為匡復暹社，功業蓋世之大英傑，永為暹人所崇拜者也。其功業之偉大，實不稍遜於古代之佛納雷巽大王（註九）。其未得稱大王者，非不足稱，實吾人之稱佛昭達信，或佛昭恭統婆里，其崇敬之意，固無異於大王也。

佛爺達誕生於佛歷二二七七年（註一〇），歲次甲寅，為賭捐稅吏中國海豐人（Jin Haihong）之子也。（註一一）偉人傳記（Nangan Aphinhan Banphaburut）云：方其初生，臥搖籃中，有蛇入，蟠居其旁。其父以為不祥，擬棄之。初海豐人與財政大臣昭佛爺碼克里（Jao Phraya Jakri）相友善。昭佛爺碼克里聞其事，見是兒貌不凡，乃請收為義子。及九歲，令入歌薩瓦寺（Wat Kosawat）從高僧銅棗（Thong Di）攻讀。年十三，率之出，晉謁頤戴佛勃隆歌索皇（Somdet Phra Borom Kosot），得侍衛職。暇則習華語，越（註一二）語，及印度（註一三）語，均能流利。比年二十有一，昭佛爺碼克里乃命之羅度為僧。越三載乃返，復任原職。迨佛第囊蘇里耶阿默麟皇（Phra Th-

inang Suriyat Amarin) 即位，始賜爵爲鑾嶽甲拔 (Luang Yot Krabat)，仕於達府 (Mu'ang Tak)，既而擢爲太守。未既，晉爵爲佛爺注卿巴工 (Phraya Wachin Prakan)，遷治甘丕壁府 (Mu'ang Kam Pheng Phet)，惟人民猶稱之爲佛爺達。卽登極後，尙自稱昭達。現爲行文便利計，非必要時，概稱昭達。

當緬軍入寇時，昭達奉詔晉京，率部登埤。緬軍作長圍困大城。昭達見大勢已失，如仍死守勿去，必徒然犧牲，決無捲土重來之望，一世功業將盡付流水，蓋是時朝中皆庸愚無足與言大計者。佛曆二二〇九年（公元一七六六年），丑月白分初四（註一四），土曜日，率衆五百人，自城東突圍出。官吏之從而出走者，據國史所載，爲佛慶銀 (Phra Chiang Ngo'n)，鑾婆羅門室納 (Luang Pharam Sena)，鑾辟產阿沙 (Luang Phichai Asa)，鑾喇傑利內哈 (Luang Raeha Saneha)，坤阿俳帕克棣 (Khun Aphai Phakdi)，與萬喇傑利內哈 (Mu'n Raeha Saneha)。緬軍遣二千人追擊之。昭達部卒均極驍勇，大殺緬軍，使不敢復追。所過之處，率勸降其民，而以其地爲領土。軍行六日而至巴泰府 (Mu'ang Prajin)，旋抵堅塔婆里 (Jantaburi)。惟堅塔婆里太守

不用命，時昭達所部已甚衆，遂困陷其城，深溝高壘而駐焉。

時復有一偉人出焉，據國史所載，初名乃叔今達（註一五），最後爲喇塔納歌姓皇朝（註一六）之宮佛喇王勃皇（Krom Phra Rat Wang Bawon），固昭達匡國時之右臂也。社稷既復，其兄佛善提羅發丘拉祿（註一七）出仕，始降爲左臂。

乃叔今達生於佛曆二二八九年（公元一七四六年），其忠勇英武吾人得於其水戰緬軍一役見之。當其既隨昭達，疊封佛禰哈門德吏（Para Maha Mantri），佛爺阿努契喇傑（Phraya Anuchit Racha），佛爺耶默喇（Phraya Yamarat），及昭佛爺蘇爾須辟薩努瓦第喇（Jao Phraya Surasi Phisanu Wathirat）等爵，爲近侍大臣，先其兄（一世皇）稱昭佛爺掌帥印，繼任辟薩努祿藩鎮，要職也。膽略逾人，勇健如鐵。某日，因失職被笞背六十，隨即出浴，以巾猛擦創處，使背皮盡脫乃止，蓋勿欲其留笞痕貽羞也。昭達愛之如己子，故入覲時，稱王爲父。（註一八）當其受笞也，昭達勿令他人執行，竟自笞之，蓋其間已非君臣之禮而實爲父子之情矣。

乃叔今達之入仕，緣其兄鑾岳甲拔（註一九）——時居喇傑婆里（Rachaburi）——之作

薦。時鑾岳甲拔尙未得志，見其弟英俊有爲，他日之功業將誰屬，佐治將誰歸，未可知也。因思昭達方據堅塔婆里，而其母仍居壁婆里（Phoburi），音信不得相通，存亡難卜，苟令其弟乃叔今達，護送其母往，昭達必大感激，勝以鉅金爲壽。鑾岳甲拔與乃叔今達均識昭達，蓋鑾岳甲拔昔曾與昭達同時披剃於寺內者也。

乃叔今達如其兄言，往逆昭達母，護送之堅塔婆里。昭達大喜過望，立授爵爲佛禱哈門德吏。迨昭達已逐緬軍，建都統婆里後，佛禱哈門德吏乃請逆其兄。昭達深器之，擢爲佛喇傑瓦林（Phra Raoha Walin）。

今將爲述各國爭雄之局矣。初佛房之國爲最強，遂引兵攻辟薩努祿。辟薩努祿王堅守不屈，佛房軍不得逞，乃退。

昭達據堅塔婆里，修戰艦，養精銳，迨實力已充，乃引軍入撒木巴工府（Muang Samut Prakan）河口，進逼統武里，蓋暹奸銅隱駐焉。接戰未久，矮銅隱（註二〇）之軍卽潰，而身死之。潰軍奔告緬將蘇基。蘇基卽率部迎敵。時昭達已引軍北上，抵大城，苦慶甚烈。蘇基卒以身殉，緬營遂陷。一國

亡，而成五國分割之局。

是役也，乃昭達無上之光榮也。以此一捷，遂使暹羅反敗爲勝，而昭達亦成爲匡復之英傑，蓋是時雖尙有數國分割，然均爲暹人矣。

王旣逐緬軍，乃車駕故都，見滿目荒涼，宮闕民居，率成灰燼，蓋盡燬於緬軍焚掠之浩劫矣。王欲興築，重復舊觀。忽一夕，夢前皇來逐之，勿使留。王以爲不祥，乃棄大城，南下奠都於統婆里，遂登極爲暹皇。時佛曆二三一〇年（註二），年僅三十有四，爲暹羅立國以來第四十世君主，國史稱之爲頌戴佛勃達喇傑第四（Somdet Phra Borom Racha Thi Si），吾人則均稱之爲佛昭恭統婆里（Phra Jao Krung Th nburi），今將用之矣。

佛昭恭統婆里之王暹也，實較佛納雷巽大王之責任爲尤重，蓋佛納雷巽大王時，國家尙安寧，但佛昭恭統婆里則須重行建國與教。時值凶年，死亡枕藉，哀鴻遍野，王乃大舉賑濟，並分封諸心腹出任太守，招降民衆，使仍安居如昔日。

暹羅爲佛教國，但教之興衰，須視國之安危而定。時國事凋瘵，教亦必隨之而衰，僧侶無所得齋，

有不守法戒而墮落者，有投效緬軍爲爪牙者。佛昭恭統婆里率執而鞠之，褫其袈裟，處以教規。旣而詔訪高僧，入組佛門宗師團，頒定其制，並敕皇族爲之護法。王亦自恩助僧侶之睿智者，研習經典，復興佛教。

建業之年，緬甸皇（註二）思暹羅仍喪亂未已，擬乘機重復入寇，乃命土瓦府（Murang）

Tawai 卽 Tavoy）守率該處軍民二萬人窺犯。佛昭恭統婆里得聞，卽遣佛禰哈門德吏爲前鋒，御駕親征。是爲佛禰哈門德吏初次之勳績。佛昭恭統婆里之聲威，因以大振，使其他暹人分割諸國咸聞而敬畏也。

雖然，佛昭恭統婆里之功業，正方興而未艾也。蓋除掃蕩緬軍殘孽於暹地外，尙須征服分割諸國，使歸一統。諸國中，以辟薩努祿爲最重要，宜先取之，遂移軍往討。惟是時辟薩努祿方強盛，負固頑抗。佛昭恭統婆里督戰陣上，爲敵銃中左體，始知是時尙未易克之，乃引軍退。

攻辟薩努祿未下，佛昭恭統婆里因悟先攻大國爲失計，當先取易克之小國，以增己勢，然後乃往收復之。時國之最弱者爲辟邁，蓋其民均心向皇而勿復愛昭辟邁矣。且昭辟邁亦庸祿無治國材。

於是佛昭恭統婆里乃決先往征六坤喇傑西馬。俟其創愈，當即興師。

是時佛喇傑瓦林（卽一世皇）始與其弟佛禡哈門德吏同任先鋒。暹軍屢戰皆捷。辟邁主將

佛爺瓦刺王薩喇（Phraya Warawong Satrat）敗退至鮮喇府（M'ang Siamrat）。暹軍

乘勝追擊，又下一城，乃返六坤喇傑西馬。時宮萬帖辟匹聞風率家欲出走。室利薩那昆笏（Si Sali-nakhonhut）爲其民坤旗吶（Khun Chana）擒而獻焉。皇下令棄市，並賜坤旗吶爲佛爺甘衡訟

故（Phraya Kamheng Songkham），卽治六坤喇傑西馬。又亡一國，餘者凡四國。

是役也，佛喇傑瓦林與佛禡哈門德吏二昆仲居首功。皇遂封其兄爲佛爺阿律駱納烈（Phra-

ya Aphai Ronarit），其弟爲佛爺阿努契喇傑。

時辟薩努祿極強盛，佛昭恭統婆里旣攻之不克，其王卽自登極稱皇。未旣病歿，其弟佛印阿貢（Phra In Akon）嗣立，但未敢稱皇，蓋信其兄之歿，緣於僭稱至尊所致也；然其治國極平庸。昭佛房見其易與，卽引兵侵之。昔昭佛房曾先佛昭恭統婆里攻其國，未克而去，斯時則不然，辟薩努祿已非昔比矣，不特軍民庸愚無能，且有賣國者。佛房軍乃陷其城，執佛印阿貢而戮之。辟薩努祿遂屬於

昭佛房。

又一國亡，餘者爲北方佛房之國，中央佛昭恭統婆里之國，及南部六坤室利譚馬刺國，於是遂成鼎足之勢。

佛昭恭統婆里方欲舉兵征六坤室利譚馬刺，忽有事於東埔寨（註三）。蓋其王子名柄王佛烏泰喇傑（Nak Ong Phra Uthai Raeha）者，乞越師略棚泰壁府（M'uang Ban Thai Phet）王子柄于佛喇嘛提勃隸（Nak Ong Phra Rama Thibadi）不能守，率家奔避，入暹乞倚於佛勃隆善提頌槃（Phra Porom Phothi Somphan）。佛昭恭統婆里即乘機欲開拓疆土，乃敕佛爺阿徘徊納烈與佛爺阿努契喇傑昆仲率師往討，別遣佛爺碼克里（客卿）爲帥，偕佛爺耶默喇（Phraya Yamarat）佛爺室利辟珞（Phraya Sri Phiphat）佛爺璧婆里（Phraya Phieburi）率衆五千，往征六坤。入六坤境，即降其衝逢及卻涯（Chaiya）二要隘。軍勢大振。但六坤亦頑強，猶負固。佛爺璧婆里及佛爺室利辟珞均戰死。昭佛爺碼克里與佛爺耶默喇遂中餒。皇知非親征不爲功，乃率御軍由海道往。颶發，覆艦數艘，仍不止。皇於卻涯登陸，統軍進討，水師則由海道

直逼六坤。

六坤軍不支，城陷，昭六坤出奔，大軍遂入駐。佛昭恭統婆里之聲威益著，蓋佛昭恭統婆里之作戰也，輒身先士卒，勇冠三軍，部衆且有追隨莫及者。

昭六坤遁未及遠，即爲所執。(註二四)羣臣咸議斬，而皇不謂然，且曰：『昭六坤固非朕臣也，朕得自立，昭六坤當亦得自立也。』乃命隨駕入京，而封皇侄昭柄刺蘇利耶王 (Jao Nara Suriya-wong) 於此。(註二五)

佛昭恭統婆里治國不忘興教，其將去六坤也，即下詔命迎三藏經典 (Para Trai Pidok)，繕寫一份，妥爲保藏，而送其原本返。

至討伐柬埔寨之軍，初亦屢戰屢捷，直抵佛塔邦 (Para Thabong)。忽軍中謠傳佛昭恭統婆里出征六坤，崩與陣。佛爺阿努契喇傑聞之，懼京中有變，留其兄佛爺阿排駱柄烈駐守六坤喇傑西馬，引軍返。至絡婆里 (Lopburi)，始悉其妄。佛昭恭統婆里聞其未奉詔而謬然返，因召詰其故。佛爺阿努契喇傑以實對。佛昭恭統婆里嘉其忠而賞之。

六坤既克，又亡其一國，存者惟佛昭恭統婆里與佛昭房二國相對峙，爭爲長雄耳。

時昭佛房及其徒黨猶披袈裟，恬不爲恥，而其行則卑污之至，酗酒、殘殺、奸淫、無惡不作。佛昭恭統婆里遂封佛爺阿努契喇傑爲佛爺耶默喇，與其兄率師爲前鋒，親統御軍討伐之。佛爺耶默喇克辟薩努祿，進逼昭佛房之國都宋客婆里。旣而皇卽擢佛爺耶默喇爲帥，率軍進討，已則駐蹕辟薩努祿坐鎮。佛爺耶默喇與其兄進軍，與宋客婆里軍激戰甚劇。時昭佛房之坐象忽產一小白象，昭佛房見不敵，乃攜小白象，自佛爺阿俳駱納烈防地突圍出奔。大軍遂陷宋客婆里。佛爺阿俳駱納烈得報，卽遣人踪之，獲其小白象歸，昭佛房則不知所終。

佛爺耶默喇旣滅其國，遂使暹羅復歸一統，厥功其偉，遂晉爵爲昭佛爺蘇爾須辟薩努瓦第喇，駐辟薩努祿府，爲北部之疆吏。年二十七而得稱昭佛爺之顯者，實爲暹國有史以來之第一人也。

至佛爺阿俳駱納烈，則勿逮其弟遠甚。據偉人傳記云，佛昭恭統婆里見其佚昭佛房，坐失軍機，罪當斬，惟念其汗馬功高，從輕發落，僅笞背三十。（註二六）迨其獻小白象，乃賜襲其弟舊爵，稱佛爺耶默喇，時年三十有四。（註二七）

昭佛房既滅，佛昭恭統婆里即統治北方，使之平靜，並搜捕曾爲昭佛房黨羽之淫僧，處之以法。暹羅成割據之局者凡三載，結束於佛曆二三二三年（註三八）。換言之，即佛昭恭統婆里能於三年之內創建一新國家。

中 拓地功業記

頌戴佛昭恭統婆里憑其雄才大略，及其右臂英傑昭佛爺蘇爾須之輔佐，既於三年之內，重建暹社，此後之要務有三：一，抗禦敵寇；二，開拓疆土；三，治國安民。此三者，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乃欲同時併進，而同收良效焉。

恭室利阿育塔耶（即大城皇朝）既亡，而恭統婆里乃代之而興。前記所載佛昭恭統婆里之一統暹羅，依昭佛爺蘇爾須如右臂，但此後之三大政綱，則將以佛爺耶默喇（一世皇）爲右臂，其弟爲左臂矣。

佛爺耶默喇固亦一超羣絕倫之人傑也，向之未能與乃弟昭佛爺蘇爾須並駕齊驅者，蓋尙未慣軍旅之事也。當緬甸陷大城時，佛爺耶默喇尙爲蠻岳甲拔，仕於喇傑婆里，昭佛爺蘇爾須則爲乃叔今達，居京師，目擊戰事，且曾參預其役，故一投佛昭恭統婆里，即能建功立勳。佛爺耶默喇則尙須

習練也。迨從戎於出征六坤喇傑西馬，辟薩努祿及宋客婆里諸役後，經驗乃富，至是已成佛昭恭統婆里之良將，卽緬軍亦稱譽之。

今將爲述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一生之功業矣。其功業之聲華大者，厥爲戰績：

一 征景邁（佛曆二二二一三年）

自緬甸攻大城以迄佛昭恭統婆里之建國，南那國（Prathet Lanna）均爲緬甸所統治，以緬人賁育岸（Pom yu Nguan）任景邁（註二九）太守。當佛昭恭統婆里統一暹羅之年，（佛曆二二一三年），暹緬又起戰事矣，蓋景邁緬人率緬羅（註三〇）聯軍，進犯巽客祿（Suankhalok）。太守昭佛爺巽客祿堅守勿卻，並入京告急。

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卽下詔，命辟薩努祿、蘇庫泰及辟產三府，引軍往援。此三府之軍中，有昭佛爺蘇爾須在，固已足拒緬軍，逐之出境矣，而皇猶統率三軍，御駕親征。大軍至，北方諸軍已將緬軍擊

退，於是遂進壓景邁。抵沛府（Muang Phug），太守緬人出降，乞爲扈從。大軍方欲開拔，忽有人入諫云，前途苦旱，未可驟然進也。皇不聽，仍欲前進，以或能倖免於厄也。是夕竟得甘霖，士卒得飲水，御軍遂行。

景邁太守遣兵出城迎敵，不利，乃退守城中，負固堅持。暹軍攻之不下。皇因思古來暹之攻景邁，固未能一舉卽下者，乃下詔班師。

軍方退，緬軍突出猛擊，後衝潰，亂及御軍。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卽親持長刀殺敵，與士卒無異。緬軍大敗，狼狽遁去。御軍乃得安抵京師。

二 征東埔寨（佛曆二二二一四年）

前記所載東埔寨之役，因其王子納王佛喇嘛提勃棣失地，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卽命昭佛爺蘇爾須——時尙爲佛阿努契喇傑——與佛爺耶默喇——時尙爲佛阿排駱納烈——爲之收復。後

因謠傳皇出征六坤陣亡，佛阿努契喇傑急遣返，征東埔寨之役遂中止。至是，皇復思往討，乃封佛爺耶默喇爲昭佛爺碼克里，拜帥，率衆萬人，取道巴秦府，往攻佛塔邦，菩提薩 (Phothist) 直搗棚泰壁，並令載納王佛喇嘛提勃棣於軍中。皇自統水師出河口沿海，取道堅塔婆里，入棚泰瑪 (Ban Thai Mat) 河口，直達城下。時東埔寨已佔領其地，皇乃命下書招降。書去三日不得覆，遂攻陷其軍。太守越人出走，封一暹吏爲佛爺喇傑綏蒂 (Phraya Raeha Sethi) 統治其地。皇復進軍攻棚泰壁，蓋是時東埔寨已建都於此矣。

昭佛爺碼克里之師，亦所向克捷，連下佛塔邦，菩提薩，勃烈蓬 (Baribun) 諸城，幾與御軍同時抵棚泰壁。納王佛烏秦喇傑懼，出奔越國，暹軍因取棚泰壁甚易。皇卽封納王佛喇嘛提勃棣爲東埔寨王，並命昭佛爺碼克里與佛爺歌薩帖拔棣 (Phraya Kosathibadi) 佐治其地，待其平靜。

顯戴佛昭恭統婆里既克東埔寨立其王，東埔寨遂爲暹之藩屬，且王亦感戴其恩。事定，皇不忘與教，駕幸瓦阿藍佛寺 (Wat Wa Aran)，謁高僧，獻四施 (註三)，以越語與論佛理，勗以法戒。已，仍由海道班師。

既返，出奔在外之棚泰瑪太守，復率衆攻城，最後潰退。皇聞之，知棚泰瑪必多事，保守甚難，徒折燕士耳；因下詔召佛爺喇傑綏蒂葉棚泰瑪晉京，並令昭佛爺噶克里亦班師。

此次出征東埔寨，實爲昭佛爺噶克里建功之初，嗣後遂成皇之良將，取其弟昭佛爺蘇爾須——方治北方——之地位而代之矣。

三 征景邁（佛曆三三一七年）

當佛曆三三一五年，御駕親征東埔寨之役方起，景邁緬軍即乘隙入寇，困辟產城，太守佛爺辟產奮力抗禦，昭佛爺蘇爾須亦不待詔即率師往援。雙方激戰甚烈；直至短兵相接，緬軍始不支潰退。翌年，佛曆三三一六年，緬軍復犯辟產，昭佛爺蘇爾須仍率師往援。是役也，皇復有一良將大顯其身手，蓋辟產太守佛爺辟產也。佛爺辟產奮身殺敵，至折其長刀，得「折刀佛爺辟產」之號云。北方既戰亂頻甚，皇思非大舉討伐景邁不爲功。佛曆三三一六年，下詔稽查國內之壯丁，俾知能參戰

者爲數若干，入徵者刺其腕以爲記。次年（佛曆二三一七年），調集京畿及北方二路大軍，御駕由水道北上，會師於達府，詔命昭佛爺稿克里爲京軍都督，昭佛爺蘇爾須爲北軍都督，進討景邁。

是役不僅得景邁，且又有足稱者，蓋於是役得見暹人之孟管，軍中自都督以迄士卒，莫不戮力同心，盡職效忠。昭佛爺稿克里亦大顯身手，不遜於乃弟昭佛爺蘇爾須矣。斯二英傑於是役建功於暹國甚巨，蓋景邁既克，足示暹人之不復畏懼緬甸矣。

時緬甸國內適以蒲甘叛變而多事。蓋緬甸有老將名阿余溫基（Abéwuki）者，威脅蒲甘，使不得獨立；蒲甘人怨怒，相率遁去，俟隙而作。亂起，緬甸遂不暇兼顧景邁。且南那國之羅人，亦有願內附者，如南邦（Tampanng）王然。暹人官吏亦極才幹，卽如昭佛爺巽客祿之吏胥，亦能勸說南盆（Tampan）景邁之士人，使其歸向暹人而能心服者甚衆。

初緬軍之作戰也，率衆出襲昭佛爺稿克里之營地，營內士卒抗拒之，卒不得還而退。是時二都督卽率所部夾攻，俱得利。間諜走報御營，皇拊掌大喜曰：「今將安辨其兄弟之才武孰強哉？」

固也，昆仲二人實無分軒輊，蓋二人同時陷其城。緬人賁育岸——景邁之統治者——及其吏

佐波夙潑拉 (Poupla)——緬京阿瓦所遣派者——攜其家族自白象門 (Pratu Chang Phu) 出走，是處蓋昭佛爺巽客祿之障地也。(後昭佛爺巽客祿曾以此受笞背五十) 御軍入駐城中，分封還官吏及諸還會於南那國各地，並命昭佛爺礪克里坐鎮焉。於是回鑾京師。未及旬日，緬甸復舉兵來犯，惟僅小股，還軍以二千人拒退之。

方御駕之回鑾也，御船觸礁沉，隨駕者均溺死，惟皇精於游泳，泗水登沙灘脫險。

皇既克景邁，遂得以南那國土入還版圖，迄於今日。其未能同時獲得者，則昭佛爺礪克里剴切曉諭，以言辭悅服之，使奉詔內附，勿萌異志。

四 征緬甸 (佛曆二三二一七年)

戰事起於喇傑婆里府之盤溝鄉 (Tambon Bang Ken)，未有若何重大之原因，僅還國欲干衛疆土，並收容奔避入境之人民而庇護之耳。蓋蒲甘既叛，緬皇乃自阿瓦敕阿余溫基大將往平

亂。蒲甘人遂相率奔避於暹國境內。是時暹羅不僅許若輩謀生國內，且出兵庇護之，另駐一軍以斷緬軍之追擊。故蒲甘人民之入暹也，猶行腳炎日之下，得入濃蔭，惟暹人則因之而流血犧牲焉。

當蒲甘人民奔避入暹，阿余溫基即令部將峨約孔溫 (Nguyokhongwun) 追擊，並命之曰：「如可及，虜之返，不及，如已入暹，則捨之。」峨約孔溫固驍勇，前曾戰勝暹軍者，因頗自負，以為峨暹軍直類宰牛耳，當可令其全軍覆沒，蓋以為暹軍猶如大城覆亡之時，一擊即潰也。於是進壓三塔關 (Dan Phra Jedi Sam Ong)，遂與暹駐軍遇。暹軍單薄，不支而退。是時，皇已抵京師，遂命於京中調集兵馬，令皇子佛王昭水 (註三) 與侍尉佛爺帖佩勃棣疆王 (Phraya Thibet Badi Jang-wang)，率衆三千馳守喇傑婆里府，並召北軍至。北軍將抵京，駕幸浮宮 (Tammak Phé)，今將士入朝畢，即將出征；諭將士不得更返遛家園，因北軍至，亦不得稍事休息而須繼續進行也。有將校一人，名佛投約他 (Phra Thep Yotba) 者，逆旨，往省其家。皇大怒，下令逮之入浮宮，綁於柱，手刃之。蓋不如是則無以正威信而救危亡也。

緬軍凡五千人，虜人民，掠財物，行同大盜。蘇畔 (Suphan)，甘郡婆里 (Kanjonburi)，六坤

蔡望利 (Nakhon Chai Si) 喇傑婆里 壁婆里 及 撒漢訟坎 (Samut Songkhram) 一帶，咸遭其蹂躪。壁於喇傑婆里府之盤溝鄉。佛王昭水之軍至，即圍緬營。皇亦統軍至。方車駕之將行也，適母后宮佛禪菩薩 (Krom Phra Thuphamat) 違和，病且劇，苟常人必暫止矣，皇則不然，以國事爲重，立開拔。同時且分軍各路以困緬軍。

此役也，暹軍着着均佔優勢，蓋兵力雄厚於緬軍者一也，吾軍確知緬軍之陣地，得以全力攻之者二也，三，緬軍驕敵過甚，任暹軍安營困之，蓋以爲隨時得攻而出也。緬軍之輕視暹軍也，甚至見暹軍築營壘，包圍之，不即出戰，任其安置既妥，乃使人高呼問曰：「營安也未？」已，乃自知其失，蓋暹軍既雄厚，復精銳，緬軍遠非其敵，遂不得脫。緬軍餉糧日匱，皇知之，遂用饑困餌誘之計以制之。

阿余溫基方駐莫管麥 (註三三)，見峨約孔溫久而不返，知有變，乃令緬皇親貴管銜麥爾農 (Takhengmarang) 率衆三千赴援。抵屹峨山 (Khao Changum) 壁焉，蓋阻於暹軍不得入，惟頻傳書與困軍，俾知援軍已至。困軍屢衝重圍，終不得出。後昭佛爺碼克里與昭佛爺蘇爾須亦率所部自北至，詔封昭佛爺碼克里爲全權大元帥，御駕則親臨督戰。緬軍屢圍突圍，率爲暹軍擊回，不

得出糧絕，乃有頭目烏麥星角喇 (Umasingjua) 等率部出降，乞爲俘虜。惟主將峨約孔溫猶與暹軍談判，謂願繳械，並率獻所有，但乞縱之歸國。暹軍則謂既願投降，當不必加害，至縱之歸國則不可。交涉數日未決，緬軍餓斃殆半，乃出乞降。僅餘千三百許人，蓋餓死者達千六百許人云。

緬軍既降，遂下詔進擊他處緬軍。大敗之，殘衆奔投阿余溫基。於是暹軍大捷。

是役暹軍雖未得重大之利益，但俘獲降卒一千三百餘人，較逐之出境爲尤愈也。且此次之勝利，亦能使國人深信暹軍之不弱。皇之神機，又能不戰而困服之。至緬軍三千，無一得返者，至少亦足以沮喪其氣，而吾人得以自詡者也。

五 征緬甸 (佛曆二三二一八年)

此次戰事，蓋統婆里皇朝一大事也，其因實緣於第四次之戰事。當筭鏗麥爾農返報阿余溫基以峨約孔溫全軍被俘之消息後，阿余溫基見暹軍所向無敵，亟宜制之，乃調大軍三萬五千人，進壓

姆辣麻關 (Dan Melanao)

阿余温基舉軍將入京中又得報，謂景邁逃將波夙潑拉 (Posupla) 與波麥育岸 (Pomayun-

San 按卽資育岸) 捲土重來，擬奪回景邁。皇卽命詔佛爺蘇爾須馳援，並命昭佛爺福克里佐之。

緬軍聞訊，卽退據景線 (註三四)。暹軍方欲移師北伐，忽聞緬軍進壓姆辣麻關，乃急馳援辟薩努祿。

至是緬甸大將阿余温基 (註三五) 出馬矣。阿余温基昔曾於中緬之戰挫清師，性謙恭而志英

武，常以婆楞農皇 (Phra Jao Bulengnung) 之風度自擬。婆楞農皇者，昔曾以大軍陷暹北部諸地者也。

阿余温基引軍至巽客祿，卽欲一顯其英武，遂執巽客祿胥吏二人，詢之曰：「辟薩努祿太守」

虎侯」(Phraya Suta 指昭佛爺蘇爾須) 在否？」時昭佛爺蘇爾須尙在景邁未及返，辟薩努祿

(疑爲巽客祿之誤) 胥吏答稱尙未返。阿余温基乃曰：「主將不在，且勿往辟薩努祿」。遂駐蘇庫素。

迨昭佛爺福克里與昭佛爺蘇爾須抵辟薩努祿，阿余温基乃進圍攻。暹軍抗拒甚烈，且反攻緬

營焉。初，昭佛爺蘇爾須引軍出戰，敗退；及昭佛爺碼克里引軍出，始轉敗爲勝，屢迫緬軍退守營內。阿余溫基見昭佛爺碼克里英武特甚，因請相其身，讚嘆其雄梧英武，且預言其終當爲人君者（註三六）；惟謂必克辟薩努祿，以後則緬軍勿復能操勝算矣。是日爲休戰日，雙方士卒均相酬酢，融融如也。

頌戴佛昭恭統婆里聞阿余溫基率大軍至，卽統御軍萬二千餘人北上。同時命皇侄（註三七）

昭藍騰（Jao Ramlak）——卽宮坤阿努刺認坎（Krom Khun Anurak Sngkham）——

往守壁婆里，以防緬軍之由星埧關（Dan Sing Khan）方面襲擊。

戰事之枝節甚繁，此處爲篇幅所限，不獲詳述，讀者可參考頌戴佛昭勃隆王頭宮佛爺曼隆喇傑努惹（註三八）所著暹緬戰史（Ru'ang Thai Rop Phana）。戰事連綿凡十逾月，蓋自佛曆二二一八年，歲次乙未，子月，至佛曆二二一九年，歲次丙申，酉月始止。實未有勝負，蓋雙方均告絕糧矣。暹軍遂棄辟薩努祿，緬軍進佔之，僅得一空城耳。緬軍方入城，阿余溫基奉召須班師，蓋緬皇孟駁（Mangru）薨，新皇贅角牙（Jinkuja）立，緬師須均召返也。

戰事雖未有勝負，然流血犧牲，緬軍實較暹軍重大數倍。此次又使緬軍確知暹人誠非昔比。方

阿余温基之入據辟薩努祿也，嘗謂其部將曰：『今之暹軍，精銳忠勇，迥非昔日可比矣。辟薩努祿之失守，非戰之罪也，蓋糧不濟耳。後之欲入攻暹國者，苟其將才未能過吾，或竟不及者，勿攻爲上，否則決無勝理，如才高於吾，則攻之或可勝也。』

六 征緬甸（佛曆二二一九年）

此次戰事，蓋爲前次之餘波。緬甸阿瓦皇贅角牙見緬軍佔領辟薩努祿，損失甚巨，欲有以取償之，乃調集緬甸及蒲甘軍隊，得精銳六千，命庵瑪樂温（Ammalokwun）爲帥，率之往，與現壁景線之波麥育岸部衆，會攻景邁。景邁守佛爺尉乾巴工（Phaya Wichian Prakan）知不敵，乃行文告急於京師，已則攜家棄景邁，奔巽客祿。詔命昭佛爺蘇爾須反攻景邁，克復之。緬軍旣退，皇思暹人民顛沛已極，欲求其如昔日之繁盛，不可得矣；且亦決無干衛之能力，苟暹師退，緬軍心再犯，徒苦蒼生耳。乃命棄之。於是景邁遂廢爲荒墟，約歷一十五年，迨頗戴佛善提躍發（卽一世皇）立，始

收復重建之。

此次蓋統婆里朝與緬最後之一戰也，後暹軍即轉輾作戰於他方，未已而京中難作矣。

七 征東埔寨（佛曆二二一九年）

暹軍方與阿余溫基作戰時，忽六坤喇傑西馬有變。蓋囊龍（Nang Rong）太守佛爺囊龍

——本隸六坤喇傑西馬所轄——忽與佛爺六坤喇傑西馬齟齬，獻其城於占霸寨（Jan pasak）

王昭闕（Jao O）——時蓋一獨立之酋長也。頗戴佛昭恭統婆里得佛爺六坤喇傑西馬之報，即命

詔佛爺孺克里引軍往討。克囊龍斬佛爺囊龍。六坤占霸寨王即引衆萬餘，犯六坤喇傑西馬。時昭佛

爺蘇爾須適在京中，皇即命之引軍往攻占霸寨。暹軍二路並進，所向克捷，連下占霸寨，西探盾府

（Mu'ang Sihandon），阿堡府（Mu'ang Atpu），並招降東埔寨之蘇陵（Surin）桑克

（Sangkha），枯坎（Khunkhan）諸城。國勢大振。皇大喜，將士咸蒙恩賜。昭佛爺孺克里居首功，晉

蘇親王，賜封號曰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辟勒禱希馬托納克喇爾阿戴，納雷巽喇傑蘇烈耶王，昂阿克爾，拔模立加貢，勃皇刺管納伯列那命（註三九），貴顯甲朝廷，舉世無與匹矣。

八 征南掌（佛曆二三二一年）

至是發生一極不幸之事焉，蓋南掌（註四〇），或稱室利刺那崑笏（Sri Sahnakhonhuf），向爲吾國良友者，竟背棄初衷，與吾宣戰矣。考其原因，蓋其相佛臥（Phra Wg）與其王不睦，自國都圩堅（Wiang Jan）出走，投六坤占霸寨王。當暹軍克占霸寨，佛臥乞降。迨暹軍班師，圩堅王卽令佛蘇坡（Phra Supho）引軍往逮佛臥而斬之。佛昭恭統婆里聞而大怒曰：「此佛昭恭室利刺那崑笏輕朕也。」遂命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借昭佛爺蘇爾須討伐之。

鑾佛邦國（註四一）王聞暹軍伐圩堅，因思苟默然，暹軍克圩堅後，必乘勝攻鑾佛邦。鑾佛邦王素與圩堅王有隙，遂迎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請助攻圩堅，並願內附於統婆里朝。

暹軍既有能將二員，益以變佛邦軍之助攻，圩堅國之覆亡，固無疑也。暹軍圍圩堅四月而得之，實則早日克之，非不可能也。

於是南掌國——或稱恭室利剌那崑笏——與變佛邦遂俱屬於暹。頌戴昭佛爺禰哈甲薩塞諸翡翠寶佛（Phra Keu Morakot）及邦佛（Phra Bang），自圩堅南下至統婆里，置翡翠寶佛於佛室利刺筍衲婆師大倫寺（Wat Phra Sri Ratana Sasda Ram），至今尙存（註四二）。

九 征東埔寨（佛曆二二二二—二二二三年）

前已敘述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大勝東埔寨，並立其衲王佛喇嘛提勃棣（註四三）爲東埔寨王，東埔寨遂爲暹羅之藩屬。至佛曆二二二二—二二二三年，有亂臣刺殺衲王譚禰哈烏喇（註四四），未旣而衲王禰哈烏伯岳喇亦病薨，二王之臣僚以爲衲王佛喇嘛提勃棣所謀殺，因羣起作亂，執衲王佛喇嘛提勃棣，沉之江中。東埔寨遂無國君，僅存禰哈烏伯岳喇之幼子，年纔四齡。於是發塔刺紇（Fathala-

La) 自立爲王，且附於越，以自固，勿復朝邊焉。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即調集大軍二萬，令頌戴昭佛爺
禱哈甲薩塞爲元帥，昭佛爺蘇爾須爲前鋒，皇子昭發宮坤印陀詔塔 (Jao Fa Krom Khunlu-
tha Phitak) 爲後備，並勇將多人，同往征討東埔寨；並諭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攻克後，即立
昭發宮坤印陀詔塔爲東埔寨國王。是爲暹羅君主之欲以皇族治藩屬之始。由是可見頌戴佛昭恭
統婆里之雄心，實與歐羅巴洲之拿破崙大君主相伯仲。今更欲別建一國祚，以衍其皇裔。惜哉！壯志
未酬，其皇系乃及身而止，紹裔無人，幾令吾人忘其爲何皇系者矣！

暹軍入東埔寨，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駐軍鮮刺，昭佛爺蘇爾須引軍自大湖 (Thale Sap)
畔西進，進棚泰壁，——時爲東埔寨之附庸，——諸將俱奮勇。發塔刺紇得訊，知不敵，即攜家奔金塔
城 (註四五)，旣而乞援於西貢 (Sai Ngan) 之越軍。越王即遣兵一支壁金塔城。昭佛爺蘇爾須引
軍追蹤發塔刺紇，但尙未與越軍接戰。時昭發宮坤印陀詔塔即入駐棚泰壁。戰事至此中止，蓋京中
亂作，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須返也。

下 病癲遇弒記

頤戴佛昭恭統婆里之結局，簡言之，則爲病癲耳。

考其病癲之原因，吾人咸知其爲沉迷識步（Wipatsana）坐禪（Kamathan）過深所致者，非也，蓋沉迷識步，坐禪，起於已癲之後，其致狂之由，實緣於蒙琴（Mym Chin）蒙斌芄（Mym Dbon）二妃（註四六）之故耳。

蒙琴爲昭發吉（Jao Fa Jit）之女。蒙斌芄爲宮萬帖辟匹之女。昭發吉爲佛爺辟薩努祿奪位時沉於江。宮萬帖辟匹——卽昭辟邁——亦已正法。二女則爲頤戴佛昭恭統婆里納爲妃，寵愛逾恆，常命伴臥左右。時有葡萄牙人二名，服役宮中爲侍衛，賜銜企普蟠與賽普貝（註四七）。一日，有鼠嚙宮幔，遂召此二侍衛入宮捕鼠。後，有妃名昭葩博（Jao Prabhm）者，密奏於皇曰：『蒙琴，蒙斌芄與西籍侍衛有染。』事之真相如何，不得而知，惟余不之信。此二妃眷寵逾恆，不免爲他妃所

妒嫉。二侍衛既忙於捕鼠，而同時復能於同一室內相對宣淫者，於理亦不合；即尋常絕色女子亦所不願，矧蒙琴、蒙斌芄出身皇族，當決不至厚顏乃爾，遽然與人私通也。三、宮禁防衛森嚴，而此二侍衛能毫無事故，公然入內與皇妃私通，是亦決不可置信者也。雖然，既有人告發，自當鞫訊。但二妃方悲慟，願隨父於地下，因隨口承之。至二妃之所以痛心欲死者，其理固易釋也。蓋二妃自恃其郡主之尊，見願戴佛昭恭統婆里本一平民耳，起自行伍之中，及登大寶，收諸郡主爲妃；二妃既自尊生，皇又非年少俊秀，縱寵愛蔑加，亦難博其歡心，至是遂萌死志。

二妃已承之，遂就戮。至二妃就戮之情形，據國史所載，厥狀至慘，余亦不忍於此述之矣。及二妃死，皇乃大戚，且覺事之不確，而蒙斌芄方有姪焉。於是皇遂因悲慟過度而神智昏亂矣，竟欲追隨二妃於地下。淒然顧左右曰：「孰願隨駕於黃泉者？」有願殉之者數人應旨。遂召浮圖入宮，爲皇及從殉諸臣誦經超度，俾就死焉。親貴聞之大駭，亟請浮圖諫阻之，乃已。雖然，皇之悲戚未能少解也，病癩遂劇。

其次，皇本爲佛教之大護法，前記已述其虔信之誠，不論國內亂離若何，未常稍懈；每攻克一地，

車駕所幸，必立即佈教。奈何不獲善果，竟以篤信之故，益使皇陷於大厄也！

自阿余温基犯北塞之役後，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即常幸盤貳樓寺 (Wat Bang Yi Ru'a) 坐禪；至是乃重建寺宇，修飾而擴大之，蓋已潛心於坐禪矣。神經於是益錯亂。頌戴佛昭恭爺 禱哈甲薩塞出師東捕，未久，京師騷亂。蓋皇下旨令諸禪師召集佛門宗師大會，幸臨而詰之曰：『尋常比丘入觀，均遵朝儀跪拜，道行高尚諸尊者其未能乎？』宗師多畏其權威，即諂佞之曰：『可遵也』。惟大盤瓦寺 (註四八) 方丈佛門大宗師 (Sonder Phra Sangkharat) 善佗崙寺 (註四九) 方丈佛辟瑪拉譚 (Phra Phimalatham) 小盤瓦寺 (註五〇) 方丈佛善達伽烈 (Phra Phutthajari) 三尊者對曰：『毋須跪拜』。皇勃然大怒，遂下詔執此三浮圖，並議職司 (Thannu Krom) 諸比丘及其徒衆，率論答。從此浮圖入觀，均須跪拜如常人矣。

於是人民怨望，有悲浮圖之困厄而願代受夏楚者。未幾，皇復疑大臣相率盜御庫，竟命下獄鞭撻，施以炮烙，脅之招認。大臣之不忍其苦痛者，遂賄賂原告乞援。於是逞慾勒索之弊生，而羣小得志矣；專事誣告，恣意橫行。甚至有相牽藉此而糊口者。

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聞之，遂於戌月或亥月（佛曆二二二四年）停戰，但未即晉京，僅命佛爺蘇烈耶阿徘徊（註五二）引軍返駐六坤喇傑西馬，如京中果有變，則令進駐京師鎮壓。佛爺蘇烈耶阿徘徊乃退駐六坤喇傑西馬，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仍坐鎮鮮刺，惟戰事則已於戌月或云亥月中中止矣。

此誠不免令人慨嘆者也，蓋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如能於中止昭佛爺蘇爾須之進攻後，遣返京師，乘亂之未作，憑其元勳之尊，幽皇如瘋人，立太子昭發宮坤印陀嚒塔嗣位，越自亦必能戡定也。乃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計不出此者，亦自有故。蓋皇之病癩，猶未知其確訊，且稍有變亂，諒即能平息，苟知其亂之將大作者，余知其決不致失視若不經意者也。

皇真不幸極矣，苟亂作於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或昭佛爺蘇爾須在京時，則亦不致有大變。二人既行，遂無一人効忠於陛下，諸貴顯大臣，亦不知避於何所。致令羣小用事，朋比爲奸，專以誣告盜御庫爲謀生之道者，多至三百人。皇且封其爲首者二人，其名潘西（Phan Si）者爲坤吉而君（註五三），名潘拉（Phan La）者爲坤巴蒙喇傑雲（註五三）。於是大肆誣陷，敲骨吸髓，慘遭夏楚

或受戮者，日必多人。京中人民莫不怨怒於色，相率遷避於山野者無算。

人民既怨怒，變亂遂生，此固理之所當然者。

亂事起於故都，其原因如下：昔緬甸困大城時，居民咸埋其財寶於地下；及戰事平靜，物主尙存者，乃返發掘之，若其物主已死難而無嗣者，他人亦得往發掘之，惟須納賦稅，遂須有司專理其事。佛爺威納隆 (Paraya Wiji Narong) 以歲納稅銀五百斤 (註五四) 包承之，但掘藏之餘，猶勒民以苛捐，遂使故都人民怨聲載道。比京師居之遷避者，告以朝中混亂之狀，故都人民遂蠢然而動，驟起作亂，入據府署。皇猶以爲打家劫舍之類，僅命佛爺訥 (Phraya Ban) 往折獄。乃叛衆 (註五五) 竟擁佛爺訥爲首以長其焰也。

佛爺訥率叛衆南下窺京師，時卯月黑分十一夜，土曜日 (佛歷二二二四年) 也。抵京時已晚，卽入圍宮禁。叛衆雖烏合不及萬人，兵器亦窳劣不全，乃竟無有能抵拒而逐之者。皇見勢已危，急召鳳寺 (Wat Hong) 方丈佛門大宗師 (華人) 偕佛辟夢譚 (Phra Phimon Thiam 方新立)，佛刺管納摩泥 (Phra Ratana Muni) 出乞和於佛爺訥。佛爺訥逼皇讓禪披薩於瓊寺 (Wat

Jaga) 並以兵圍之，勿使逃遁，並搜捕諸皇族，下之獄。宮坤阿努刺訟坎（按爲皇侄）與焉。於是乃宣言暫執國政，以待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已，乃盡釋皇所下獄諸臣民。民衆既釋，乃羣往執潘西、潘拉等奸徒，殺之雪憤。於是到處相殺，死亡枕籍而無人制之者。

京中既混亂如是，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聞訊，即命其侄佛爺蘇烈耶阿俳率部晉京。既至，佛爺訥初自證其賢，未幾，突變志欲僭位，乃就商於其所幽之宮坤阿努喇訟坎，使之率衆圍佛爺蘇烈耶阿俳之私邸（註五六）。惟佛爺蘇烈耶阿俳部下已防衛於先，且昭佛爺蘇爾須夫人昭錫侶爾嘉娜（Sao Sirira Jana）亦遣人往援，宮坤阿努刺訟坎之衆遂潰散。佛爺蘇烈耶阿俳即擒之下獄，遂擅權。佛爺訥亦無如之何（註五七）。佛爺蘇烈耶阿俳復褫皇僧服，並囚之。

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得訊，即命各軍俱退，密遣心腹致書昭佛爺蘇爾須，令包圍太子宫坤印陀詔塔，勿使知其事，並令駐守甘彭色威府（M'iang Kam Pheng Sawai）之佛爺譚禱（Phraya Thama），執皇孫宮坤倫普倍（Krom Khun Ramphubet）幽之，於是拔營入都。時京中佛爺蘇烈耶阿俳即備御船以待，萬民歡躍，蓋變亂以還，僅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負衆望。

而能息亂也。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既明變亂之真相，即提皇鞠之，令供述無故殺戮僧伽、京民，以及出征諸將士之家屬，種種不當行爲。皇爲之氣奪，無以自辯，願承其過。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命諸大臣議罪，咸謂當誅，遂下令處決。劊子手及衛兵即擁皇出，植以斬條。皇顧衛兵及劊子手曰：「余（註五八）必死矣，乞引余入見彼王者，俾作二三語之談判。」衛兵遂負之入。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見之，急搖手止之，勿使入。衛兵乃逕負之出宮，至表凱堡（*Poma Wichai Prasit*）前斬之。旋即葬之於盤貳燒寺南。（註五九）

於是暹羅史上遂起一重大之公案焉，論者各持其說，但尙未有人能下一斷語，亦無人敢下之者，即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之弑君，當乎否乎？

歷來史氏均未嘗以充分之理由解釋之。頌戴佛昭勃隆王頭宮佛爺晏隆喇傑努登所記，亦僅三行耳。其語云：「蓋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卓見深遠，是時外有戰役，內生變故，而佛昭恭統婆里實爲禍首，恐將大亂，爲防患於未然計，惟有從羣臣之議耳。」雖猶極簡略，惟此外余固未見更有較詳之論也。（註六〇）

此案之論斷，實爲至難。苟論者爲碩克里皇族裔胄，尤難置辭，蓋若以爲不當，則自侮其始祖，以爲當，則瓜田李下不免爲人所責難也。

但吾人苟不辯之確，而任史記之曖昧不明，則必令人疑其爲篡逆矣。如是，將大不利於碩克里皇朝，即碩克里皇朝恩澤邦國，至於無極，蒙此玷污，亦難有光明之日。誠如法哲伏爾戴之言（註六）曰：「雖光榮足以勾消一切，然不及罪愆。」豈不惜哉！蓋國朝諸皇，自一世皇，下迄當今聖主，其造福於暹羅邦國至鉅，吾人敢言，自暹羅立國以來，任何皇朝之功績，均不足與國朝相頡頏者。國朝諸聖主之恩澤，即不滿百分之百，亦必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因此，吾人對於此段史實，尤宜慎重推敲，極盡吾人智力之所及，作公正之論斷也。

余也，一介臣民，與皇族無血統之關係，不致有瓜李之嫌者。余之對於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及頌戴佛菩提羅發丘拉祿二聖主，俱敬愛之，蓋二皇均暹國之偉大英傑也。苟余有意欲貶損頌戴佛菩提羅發丘拉祿者，則余亦決不於此嚙舌，而必漠然放過此史實矣。余之所以刺刺不休者，蓋別有所見，與一般史家有大相逕庭處也。

余以爲苟有疑二皇之曲直者，未可取亦不可言也。設有疑之者，是於斯案未嘗知之審耳，實不得謂嘖曲嘖直也。頌戴佛爺恭統婆里之使民怨怒，不得謂其過，蓋斯時皇已瘋癲，非復皇矣；不幸頌戴佛爺禡哈甲薩塞及昭佛爺蘇爾須均不在朝。若謂伊誰之過者，則朝中諸大臣實不能辭其咎也。苟羣臣誠能愛國，當輔皇理政，不能，則由大臣一人馳報頌戴佛爺禡哈甲薩塞，苟得報而知其詳，安有置若罔聞之理，自必邁返以防亂之作，中央遂亦不致有變故。奈何無人爲此（註六二），致使頌戴佛爺禡哈甲薩塞聞訊時已遲矣。

至若頌戴佛爺禡哈甲薩塞，不論其納議弑頌戴佛昭恭統婆里，或自僭其位，亦均不得謂其罪，蓋時勢使然，非其初衷也。彼實未嘗爲之，亦不能任意爲之也。彼亦未嘗逼皇遜位，皇之遜位在其抵京之前，逼之遜位者，乃佛爺訥（註六三）耳。比其抵京，京中建行宮，備御船，迎之如接御駕，百官咸往朝拜，實爲之傀儡耳。（註六四）事故未明，而身已被擁爲皇矣。

如對於余上文所述之事實，有作如是之疑問者：

一、何以頌戴佛爺禡哈甲薩塞於班師之前，竟命圍捕太子宮坤印陀詔塔及皇孫宮坤倫普

格？

二、何以一任京中玩弄如傀儡，甚至納議弑君？

三、何以不准皇於臨刑前有所遺囑？

則余於答此三疑問之前，請先一攷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之性情及習慣。

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與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之性情習慣，迥然不同，甚至相反。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之性情堅毅激烈，然易憤事，至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之性情，則和柔遲鈍而有智謀。因此，若論堅毅不撓之精神，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不逮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如言智謀謹慎，則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勝於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二人生於同時，誠暹國之大幸也。當需堅毅不撓之精神，恢復自由時，則有佛昭恭統婆里出，以其激烈之性格，匡復故國；當國祚已復，須以智謀謀治安之策矣，則有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出而當權。此亦事理之當然趨勢也。不然，二人若互易其地位，使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復國，而令頌戴佛昭恭統婆里治安，則二人均不免於失敗。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之失敗，已釀成大變亂（註六五），至頌戴昭佛爺禱哈甲薩塞，亦必難成就，蓋毅力猶不足也。

如是云云，似誠離題甚遠，然此二偉大英雄之性情，尙有一端相異者，厥爲自尊（註六六）。按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之所以能匡復社稷者，除堅毅不撓之精神外，尙有自尊心存焉，此固頌戴佛昭佛爺禡哈甲薩塞所無者，卽或有之，亦極微，不足以匡復故國，征討各方，而自立爲皇者也。昭佛爺蘇爾須之自尊心，實較其兄爲大，故頭角崢嶸，出其兄之上，先得昭佛爺之顯爵。至頌戴佛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則始終未嘗有自尊之心，且無志於功名，故初僅遣其弟往圖上進，使之飛黃騰達，已則澹泊自甘。既供職於朝，亦未嘗岌岌於顯達，致失機而身受夏楚者亦有之。其所行事，除奉旨遵行者外，必小心翼翼，視其事之確當無誤而急不容者始爲之，如招降諸國，使之內附等是。（註六七）

繇是可知頌戴佛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固非妄自尊大之徒，更非「宰象取牙」，僭篡大寶之輩也，其性蓋和順弗燥而謹慎者。讀者當已見余於所著暹羅史內，未嘗對於任何宰象取牙，僭篡大寶之輩，或其本身又無足取者，加以褒揚也，卽貴爲君主如頌戴佛喇梅巽（Somdet Phra Ramesuan），頌戴佛昭巴利銅（Somdet Phra Jao Prasat Thung），頌戴佛丕喇傑（Somdet Phra Phetrachan），頌戴佛昭虎（Somdet Phra Jao Su'a），頌戴佛昭育華勃隆關（Somdet

I Tra Jao Yuhua Boron Kot)等，余亦決不輕予一字之褒，因若輩所爲固非當者。至頌戴佛著提羅發丘拉祿，則余極欲褒獎之，然固非因余生於碼克里皇朝之故，蓋皇實當褒耳。且余深信皇未嘗有宰象取牙之行，是亦其性之所使然也。（註六八）

吾人既深知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之品性及習慣，則答覆上列三疑問，毫無困難矣。

一、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之執宮坤印陀誦塔及宮坤倫普倍一事，不見於宮佛爺曼隆喇傑努瑟之暹緬戰史，惟國史則載之，余未忍捨棄。是蓋一大疑竇也，似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已準備篡位者然；余故引之，欲有所釋也。若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已存篡位之念，何以不將二人併戮之，而僅執之？至所以執之者，蓋其謹慎耳。當其聞變亂之起由於皇，知必須執而鞠之，若不預防，則鞠皇之時，宮坤印陀誦塔及宮坤倫普倍必因誤會而起兵攻之矣。且是時民衆方怨怒，如令二人輕率入京，反易爲人民所殺害。所以攜之入京，以余度之，蓋欲立之爲皇耳（註六九）。比入京，乃知民情激昂，不可抑而致之，否則將使昭佛爺河（註七〇）水盡亦，宮廷又將成爲邱墟矣。

二、何以一任京中人玩弄如傀儡，甚至納議弑君者，則苟熟知史實，盡人皆能答之矣。蓋是時國

內變亂，戰事起於中央，爲元首者，惟有二端可行耳：其一，毅然起，盡殺諸人；不然，則惟有身爲傀儡，任人玩弄而已（註七一）。如爲大國，國大民衆，則行其前者可也，蓋卽殺百萬之衆，而存者猶有數百萬。彼時之暹羅則不能，因人民之死於緬軍之難者甚衆，餘者極寥寥，苟更大加殺戮，則國內無人矣。尙得稱國否？頤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有鑒於此，故寧爲傀儡也。

至弑佛昭恭統婆里一事，其理亦同。蓋是時萬民百官，俱皆怨怒，然猶不及出征諸將士之妻孥無辜被戮者之甚也，苟頤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不之弑者，則此輩將士將羣起劫而弑之矣。故實處於兩難之地位，惟皇之生命必不可保矣。據國史所載，頤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之令甫下，衛兵立曳之去（註七二）。苟是日而不弑之，則必有極可怕之記載發現於史籍中矣。頤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又安得而平息之哉？救皇一人之命，遂使諸皇族將竝爲鯨鯢，卽彼本人亦必因附皇之嫌而不免也。由此更可明其心跡矣。

三，至其不容皇之有所遺囑者，正見其愛皇之切，而自知其意志勿堅之明也。苟令其返語，則必因意志勿堅而自食其言，以貽後患。彼既愛皇之切，設令入內相談判，則答背了事，亦有可能。故所以

搖手令衛兵負之出者，蓋已明知其重開談判，必致心軟無疑也。（註七三）

故此事之發生，既非頌戴佛昭恭統婆里之過，亦非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之罪，蓋事之所必然者，而皇之神經錯亂實爲主因。設是時無頌戴昭佛爺禡哈甲薩塞其人者，國必復大亂，緬甸亦得乘隙而入。是時且不僅緬甸，柬埔寨與越南均方與暹構兵，必將同時進犯；暹國之覆亡，斯可必矣。

碣克里皇朝所得而建立者，僅因能抒方殷之國難耳。故聖主頌戴佛菩提躍發丘拉祿得之以純潔，而人民復愛戴之，非血汚其手而篡位僭號若佛昭巴刹銅，佛不喇傑，或佛勃隆閣等比也。吾人實當以「正大光明」（Uplornchak）一詞以褒之，且不僅堪用之於聖主，卽用爲國朝之形容詞，亦無不當；蓋國朝之有天下，恃純潔與萬民之愛戴二者兼有耳。皇朝之能兼俱此二者，實極寥寥。有得之純正而勿爲人民所愛戴者，於泰西各國之史籍中，數見不鮮矣；例如德王子之入主英倫（註七四），雖爲前皇朝之裔胄，以純正之手續嗣位，奈人民不愛其新皇，何有雖得人民之愛戴，而不純潔者，例如吾國之巴利銅皇朝。有既不純潔而又不獲人民之愛戴者，例如棚潑露鑾皇朝（Wong Ban Phalu Luang）。惟碣克里皇朝兼俱此二者，正大光明之稱，實足當之。（註七五）

至頌戴佛昭恭統婆里，後雖因癩致亂，然其德入人之深，固無有或忘者。皇之所以能得暹羅萬民無上崇敬之者，蓋匡復暹社之功勳，至高至巨，而重建新國之偉業，確無人堪與之相倫比。皇不僅爲一征戰之雄將，亦且治國之英主，理財之專家也。無論其於三年之內，能掃蕩緬軍，匡復暹國，抑或於年荒世亂之際，能爲人民謀魚米之需，及兵革不絕，而餉饋猶足者，在在足證其爲雄才大略之聖主，豈有能望其項背者也。

當皇之未罹瘋疾也，意志堅毅，遇事果斷，苟有處笞背斬首之刑者，決不徇情阿私；惟其平時則仁慈溫和，盡人皆稱頌之（註七六）。後變亂之生，皇已癩狂，實不能負其咎矣。

且不論皇之爲瘋癩抑伴狂，不論皇之爲唐叔（註七七）之子，華人之子，賭捐稅吏之子，留有髮辮，爲其師繫而沉之水，抑爲其他一切，但皇之於暹羅，功德蓋天地。其恢復自由，抒解國難，開拓疆土，遠達瀾滄江（Menam Khong）左岸，除坤倫坎亨（註七八）之外，無與匹焉。

附註

- 註一——緬甸 (Burma) 暹譯作 Phama 羅爲入莫 (Bhamo) 之轉訛。唐書作麻末始稱緬。
- 註二——蒲甘 暹譯作 Mon 羅即蒲甘 (Pagan) 蓋其南部國都今作勃風 (Pagan)。
- 註三——原註云「蘇基 (Suki) 實羅語 Chukhayi 意謂將軍並非其名」。
- 註四——大城 暹譯作 Ayuthaya 有譯爲猶地亞者爲暹故都。
- 註五——菩三教 (Pho Sam Ton) 蓋羅語作三菩提樹南洋華僑史作三寶樹 (Three Bo Tree)。
- 註六——佛門宗師 羅音作佛聖格喇鉢 (Phra Sangha Raeha) 爲一府之僧侶領袖全國另有佛門大宗師一人居京師佛門宗師國掌全國教權。
- 註七——六坤 羅利譯馬喇 (Nakhon Sri Thammarat) 簡稱六坤 西籍作 Ligor (利羅)。「六坤」一字源出梵文意爲「京城」羅地之冠以六坤者皆昔時之國都惟六坤 羅利譯馬喇得簡稱六坤。
- 註八——高麗 羅譯 (Krom Mu'n Thiphit) 爲前朝太子。
- 註九——佛納 羅譯大王 (Somdet Phra Narasuan Maharat) 爲暹羅開國以來第三十四世君主公元一五九〇年至一六〇五年在位十五年羅譯羅軍羅譯一世爲第三君主坤倫次亨 (Khu'n Ram Kham Heng) 及本皇朝五

世皇 (Somdet Phra Jui Kiao Jao Yu Hua) 並爲歷代三「大王」(Maharaj)。

註一〇——佛歷爲迦濕度紀元，但計算各有不同，多至十餘種。暹羅所用者，起於公元前五四三年，即周景王二年。余曾爲文論之。此間佛歷二二七七年，合公元一七三四年，清雍正十二年。

註一一——原註云：「史稱佛爺達爲賭捐稅吏之子者，信然。佛爺達本身亦嗜賭，據云少時居寺內，爲攤主，致爲其師痛毆。鑿國史亦載，當其攻六坤室利譚馬刺府時，思有以娛其士卒，乃設博蒲，分銀令博。雖然，博亦其致富之道也，且能救其民於貧困，使能自給，而民衆竟未有能悟其財源之由來者。」此間較其父名，著者似誤以博豐爲其名然，惟竹葉本暹國史載其父名爲綿海豐亦有誤，據四十二梅居士鄭昭傳，當作澄海。

註一二——藏，暹語作 Ynan，即安南，古稱林邑，漢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

註一三——原文作 Khek，直譯爲「客」字，指印度言也。南部居民則以 Khek 爲馬來。

註一四——暹羅史籍內之紀時，頗不一致。紀年有佛歷、大歷、小歷，以及本皇朝之開國紀元等，歷法有陰陽之別，建歲有遲早之分，每使讀者如墮五里霧中，非深悉者，不易明瞭，余曾作暹曆概說一文（曾載星洲日報星期刊南洋研究第二十五期，及暨南大學中南情報第一期）釋之。此間五月，即中國舊歷之端月，惟暹曆建歲於辰，其陰歷每月分望（望，望，望）降（望）二部，即法苑珠林及涅槃經等所謂白月、黑月，大唐西域記所謂白分、黑分是也。白分初四，原文直譯當作「望四夜」（Khu'a Si Khan）或言白月四日亦可。

註一五——乃叔今途（Nai Bue Jinda）即一世皇之弟，偉人傳記及竹葉本暹國史均作「名文」（Bumma），行五，一世皇則原名銅鑾（Tieng Duang），行四。

附註

註一六——喇塔納欽姓皇朝 (Krunj Rathnakosin) 卽本皇朝。

註一七——佛菩提羅發氏拉祿 (Phra Phutha Yot Fa Julalok) 爲一母皇登極後之尊號。

註一八——弟旣爲子，兄之稱鄭華，卽非據，亦有自矣。

註一九——鑾岳甲拔 (Luang Yokrabat) 爲一母皇初受之封號。

註二〇——倭 (A) 爲暹語稱辱之詞，義爲「逆」。原註云：「史氏之忠厚過度者，仍稱之昭編羅，余以「倭」較「昭」爲當也。」

註二一——當公元一七六七年，清乾隆三十二年，近人有以整年入貢中國，表達北京爲三十六年者，誤。蓋宵旰憂勤，實未暇實事。或以乾隆四十三年鄭昭被暹王遷者，亦誤。實與入貢事互混也。

註二二——原文作 Phra Jao Angwa 譯言阿瓦皇，按指暹羅 (Meyra)。

註二三——柬埔寨 (Cambodia) 暹語作 Khamen 卽齊書之吉蔑，古爲扶南、真臘、占婆等國。

註二四——據 Siam, From Ancient to the Present Times 云：「昭六坤爲浮大泥 (Pattani) 浮大泥爲暹之

以數。」

註二五——攷六坤府誌 (Phongsawadan Mueang Nakhon Sri Thammarat) 載：「佛歷一二二二年，佛昭恭統漢

里御駕親征六坤，至利譚馬刺，擒其王，惟諒曰：「昭六坤乘亂割據，非可以叛逆論也。」遂令管京仕於朝，封皇侄昭前

刺蘇利耶王於六坤。後，昭納刺蘇利耶王薨，時佛歷二二一九年也。佛昭恭統婆里諒曰：「昭六坤來京供職，備良，且獻

其女入宮，臣生二十，卽佛達薩爾羅 (Phra Phongsana Rin) 與佛因因律 (Phra In Aphai) 一朕

可無慮矣。」乃命返治六坤。其封建儀式，極爲隆重。再，佛昭恭統婆里不僮克六坤，據宋卡府志（Phongsavathin Mu'ang Songkhla）載：同時復取宋卡，議拔率僑暹州人吳陽，封之子爵，後遂爲該地開闢之祖。二書余已譯爲中文，惟尙未問世。

註二六——原註云：「余嘗聞諸父老言：佛昭恭統婆里幼時與頌戴佛菩提羅發丘拉祿（卽一世皇）同居一寺內。佛昭恭統婆里爲華人子，留有髮辮，頌戴佛菩提羅發每喜執其辮以爲戲。佛昭恭統婆里怒，輒憤然曰：「如吾一朝得志爲王，必管爾背。」信否余未敢必。俾人傳詔尙載：後已稱佛昭恭統婆里時，又以得距，被管背五十；蓋奉旨以金葉飾宮佛廳。德瑪齊（Krom Pura Thepamatu 按卽母后）骨塔，竟爲兩所剝蝕，致聖感蒙不吉故也。」按父老所云，未可信。蓋暹史既載其爲佛昭恭統婆里之義子，當已暹化，安有髮辮。至俾人傳詔所載，亦與竹葉本暹國史有出入。竹葉本云：「一日，皇入定靜室，禁羣臣勿妄進。佛昭恭統婆里請觀，侍衛揮手止之，謾爲招手，犯禁入。皇令搜其身，無所獲，諭以自効。請死，皇曰：「癩功臣，何可死。」請無期徒刑，亦勿許。請管背六十，許之。」證之任何史籍，皇之管其背，非爲私怨也明矣。

註二七——至是使余對於三人之年齡，不無疑也。本書載：佛皇生於佛歷二二七七年，一世皇生於二二七九年，其弟生於二二八九年。佛皇登極時爲佛歷二三三〇年，皇年三十四，滅昭佛房爲二三三三年，皇年三十七。以此類推，時一世皇當爲三十五歲，其弟當爲二十五歲，乃此處以一世皇年三十四，其弟爲二十七，且言之鑿鑿，前後必有一失。更據竹葉本暹國史云：一世皇行四，其弟行五，爲同母所出，後其母歿，其父續娶其姝，生一子，卽宮鑿納麟（Krom Luang Narin）。則二人年齡相差十歲，亦有可疑。

註二八——當公元一七七〇年，清乾隆三十五年，暹史有以是年爲佛昭統漢里元年，而以前三年爲亂世無君主者。

註二九——景邁 (Chiangmai) 俗作普邁，古大八百媳婦國 (世傳其曾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名；但不可信) 地也，又稱

八百大甸，明初內附，設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廣庵日記云：「景邁爲老邁西部之最富者，城在湄南江上游，湄濱江右岸。」

註三〇——羅 (Lau) 今作老邁，即明史暹羅傳羅斛之舊文也，與暹人同屬泰族，詳見美教士 Dodd 之 The Tai Race

註三一——四處 (Jain Patjan) 直譯當作生活四要素，此間指僧衣 (Jivān) 齋 (Bhikkhā) 道場 (Serasana) 藥材 (Khillanphosā) 卽常人所謂衣食住藥也。

註三二——佛王昭水 (Phra Ong Jao Jui) 之水字，非暹語，蓋潮州土音之率名也。

註三三——莫管參 (Mogama) 按卽今之毛淡棉 (Mantien) 或作摩爾門。

註三四——景緯 (Chiang Sen) 卽廿小八百。

註三五——原註云：『國余溫基 (Asiwunkhi) 卽緬語 Asiwunkhi 譯言「煇秩皇軍軍需稅務司」(Maha Amat Phu Kep Sui Samrap Phra Raachatan Thahan) 也。』

註三六——此段頗可疑，軍中能私與敵賊媾和者，於理未合，預言云云，更顯然與劉邦大澤斬蛇，陳涉狐火篝鳴，同出一轍。前節之所以特稱阿余溫基者，亦不過欲爲此節作張本耳。於此可知昭佛爺克星之異志，蓋萌於斯時也。

註三七——皇侄，暹語作 Ian Tho，亦可譯作皇孫，本篇中稱 Ian Tho 者凡三人，卽封於六坤之昭納刺蘇利耶王，此國之昭藍騰，及爲一世皇篡位時所囚之宮坤倫普倍，惟末一人曾聲明爲皇孫 (Rat Nanda)，餘二人余以皇年僅四

旬左右，其孫未必能長成而有統軍出征之力，故譯爲任。至皇子，暹語作 *Lak Tho'* 或 *Rat Orot*，據余所知，有出征稱甸之佛王昭水，六坤郡主所生之佛蓬薩，稱麟與佛印阿排，一世皇篡位時所囚之昭發宮坤印陀藍塔，與二世皇登極時被廢殺之昭發宮坤甲薩刺努溪等五人，不見於史者當必更多。

註三八——Somdet Phra Jao Borom Wong Tho', Krom Puraya Danwang Racha Nuphap 爲五世皇

弟，六、七世皇之叔，今幼皇 (Ananda) 之叔祖，現任皇家學院院長，爲暹羅惟一之國史家，暹人尊之爲「暹史之父」(Phra Bala Heng Prawatsat Sayam) 專攻暹史凡四十餘年，著述甚富，暹人之言史者皆宗之。

註三九——Somdet Jao Puraya Maha Kasat Suk, Phinuk Mahima, Thuk Nakira Ra-adek, Naresuan

Rat Suriyawong, Ong Akhrabat Muli Karon, Bawga Ratana Primayok 譯作「至尊公爵征討大

君王，無上雄偉威鎮八方，稱雷巽皇祚胤，萬民瞻仰，一品貴顯宏蓋。」暹制：封號愈長，爵位愈尊。此間冠以「至尊」者，

蓋已以皇族視之矣。是則中史言其爲婿者，事出有因也。至所謂「稱雷巽皇祚胤」者，猶暹人之自詡爲黃帝子孫然，

初無實據，僅褒獎之耳，乃原註云：「余於此名，思之久矣，頗信薩克里皇朝系統之出於蘇庫泰皇朝也。頌戴佛昭發統

婆里賜名頌戴昭佛翁碼哈甲薩泰以「稱雷巽噤傑蘇烈耶王」者，當指其爲稱雷巽之裔，必無疑也。余頗欲斷言

蘇庫泰皇朝之復興，惜無其他證據，且未嘗有人言之，故未敢獨創其說。」此正與以孔明爲孔子之後，同一笑話，可謂

善於附會者矣。

註四〇——南掌 (Lanchang) 或作統掌，唐書日記云：「老國，本哀牢夷種，遁於西南徼外，明史之老國，不過其部落之一，

寫蹟間始稱南掌。」

附註

註四一——靈佛珠 (Luang Phra Bang) 本亦南掌之一部。原註云：「時已夷圻，堅分毀矣。」

註四二——原註云：「拜堅亦有寶佛寺 (Wat Phra Keu) 惟現已殘毀。殿宇外，均在廢基而已。余曾訪之，見其殘殿，總額之式，與昔之寶佛寺同。因知吾人實仿其式而建者。惟雖倖在，廢則遺邇矣。」

註四三——原註云：「頌戴或佛慈蓋，蓋作頌戴佛會喇傑 (Sondet Phra Rammacha)。」

註四四——瑪哈烏伯喇 (Maha Uprae) 譯言無名，瑪哈烏伯喇 (Maha Upyorae) 譯言制名。故原註云：「瑪哈烏伯喇地位高於瑪哈烏伯喇。」

註四五——金塔 (Phanompen) 或譯可羅塔。

註四六——蒙 (Mong) 暹語妃也。妃始前朝那王。

註四七——金塔 (Chiphuban) 譯言「特德」。蒙塔目 (Chanphubee) 譯言「皇族之親信」，均銜而榮者也。

註四八——大德 (Wat Bang Wa Yai) 亦稱德維 (Wat Rakhang)。

註四九——佛作 (Wat Phoharam) 亦作佛祇 (Wat Phra Chetuphon)。

註五〇——小德 (Wat Bang Wa Noi) 亦作德林 (Wat Amrin)。

註五一——佛慈蘇利耶 (Phraya Suriya Aphai) 原註云：「佛慈蘇利耶，瑪哈甲薩之侄。官居六坤，喇傑西屬太守。時亦參預在越之役。」

註五二——坤吉 (Khun Jitajum) 譯言「小美」。

註五三——坤巴 (Khun Pramm Rachasap) 譯言「紫雲」。

註五四——斤 (Ongs) 暹幣制名，合八十銖 (Ba)。每銖 (英語作 Sat) 現合國幣一元一角餘。

註五五——原註云：「佛爺訥之弟與也。」

註五六——佛爺訥，南洋華僑史作訥加富里 (Gankaburi) 且謂其「見勢可乘，欲襲取其位，乃起師伐之，捕昭而納諸獄中。」實不確。據本記所載史實證之，且賢於一世皇。此間言其欲僭位，亦有可疑，否則不應就商於皇侄也。今有二理得釋之：一、或爲其詐術，欲以皇族爲之傀儡，消滅一世皇之勢力；二、或因一世皇之野心已暴露，而使之追悔以往運害之失，欲贖前愆，乃予兵權與皇姪。兩者均屬可能。

註五七——他史咸載佛爺訥爲一世皇所殺，本記不詳。

註五八——余，暹語 *ha hao*，常用語，非皇之自稱矣。

註五九——此節記述頗可貴，蓋言人之所未敢言者。蓋世英雄之末路乃如此，哀哉！一世皇之忘恩負義及其野心，躍然紙上，令人髮指。時皇年四十八。

註六〇——Siam, From Ancient to the Present Times 爲暹政府對外宣傳之作，故用英譯文對照刊行，所記昭隱事，不特簡略曖昧，且加以踴狀三條云：「昭隱之所以見棄於臣民者，厥故有三：爲華僑之子，非暹人，一也；以國家爲私產，而皇族之居高官者，又不稱職，一也；至其末一端，則因其品性之不良。」並謂因此爲臣民所逐，迎一世皇嗣位。可謂荒謬絕倫矣。蓋是時之六世皇 (著有東方猶太一書) 同排華之鼻祖也。然其弟七世皇則又自黜其皇族及大臣大率均含有華人之血統者。

註六一——接爲法人 Voltaire 之語：「La gloire efface tout, tout excepté le crime。」

附註

五五

註六二——時頗戴昭佛爺瑪哈甲薩密實顯甲朝廷，亂事之起，大臣安有不走報之理？否則何以令奏凱之軍，突然折返，並繫囚太子及皇孫？蛛絲馬跡，不難尋見其處心積慮之陰謀也。

註六三——佛爺誦誥不幸極矣，歷史每以一世皇之血污，移之其身。實佛爺誦僅不及一世皇之鼻雄耳，彼猶以其能患於朝，故逼宮之後，即揚言以待其至，初不料其任之突然跋扈也。

註六四——京中一切，均其任奉命爲之，安得謂傀儡？百官實爲之傀儡耳。

註六五——所論二人性情之言，全爲虛構之談，不過欲爲一世皇出頭作跋本耳。前自言皇因瘋無道，非其罪，今又責其瘋顛時不能治國，直自擱其頰也。

註六六——自尊，暹語爲 *pen yai*，原註有英語「野心」(ambition) 一詞。

註六七——此節純爲阿諛曲解之辭，所謂無自尊心——卽野心——者，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蓋無野心，甘於澹泊，而又性和緩多智者，決不願爲傀儡。爲傀儡若是者，實虛榮慕名之徒耳，安得謂無野心？至以失機受咎爲無野心之證，斯誠可笑，且與下文謹慎相矛盾。再，苟爲傀儡，而性又遲鈍，亦決不能有立提皇出，鞠而處之死之膽識矣。世亂而畏懼不前，圖定而弒君篡位，實卑鄙不足道也。

註六八——著者既爲皇曲解，復欲自護其短，乃不知自暴其醜也。既深惡宰象取牙之輩，今同一篡逆，何厚於此而薄於彼？然亦環境使然，不足怪也。

註六九——執而王之，是豈合理之道哉？皇雖因瘋無道，然以往之功績蓋世，深入人心，民衆雖怨，然非狂疾，安有遽怒於其子孫之理？頌載昭佛爺瑪哈甲薩密之所以不敢輕殺之者，亦以此耳！

註七〇——昭佛奈河 (Mənam Jao Phraya) 譯言「公雷河」，中西書籍均誤作湄南河 (Mənam River)，實不知「湄南」者，暹語「河」也。

註七一——設計二端，簡直不成說話矣。一世皇如真無野心，何不能以其威望，輔幼主，治國安民，而必欲自僭其位哉？是時之人民，皆受亂餘生，苟得元勳輔政安居，正求之而不得者，又安有起而創亂者？矧皇之功德又深入人心哉！故殺人之說，比之夢囈可耳。

註七二——荷「衛兵立曳之去」爲其怨怒之表現，則何以皇欲有所囑時，仍肯負之入內，至諸將士之憤怒若是其甚，亦不見於史，僅其私言耳。

註七三——皇之與一世皇之恩德，至高至厚矣，乃臨刑而猶不容其有所遺囑，是可見小人得志之可畏也。著者尙欲曲解事實，謂爲愛皇，滑稽極矣。

註七四——按指喬治一世。

註七五——繫囚皇儲，慘弑蓋世雄主，竊取現成天下，猶以正大光明歌頌之，正令人有肉麻之感。竊以客觀態度研究歷史，其真能俱統深與人民之愛戴者，僅用民伐罪，匡復故國之佛照恭統繼里一人而已。後雖因釁而無道，豈能損其光明正大之靈髮哉？蓋其德入人深矣，即著者猶不敢加一字之貶。雖然，其論調因欲獻媚主子而歪曲，然其揭露黨謀真相之功，不可抹也。下文云云，則尤論也。

註七六——原註云：「見聖君追思錄 (Nangur' Phra Raecha Wijan)」。語出有據，非著者私言。

註七七——普通人以華人留有髮辮 (Phon pia) 每以「叔 (tek)」呼之，叔雖爲潮語之譯音，其實蓋含有侮辱之意。

附註

五七

暹羅王鄭昭傳

五八

不查「素摩」之稱也。平時則稱華人爲「日」，蓋摩之譯音也。

註七八——坤倫次子 (Khan Ram Kham Heng) 爲暹羅立國後第三君主，在位四十年，(公元一二七五至一三〇七年)，拓地甚廣，爲歷代三大王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史地叢書 暹羅王鄭昭傳一冊

(93614)

○本書售價柒元伍角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原 著 者 Luang Wijit Watkan

譯 述 者 許 雲 樵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三六三五

張



3. 828

5-653